

证券代码：300648

证券简称：星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

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